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由法院作出清盤；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及該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垠壹香港有限公司(「垠壹」)被提出的另一份清盤呈請。同時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

### 公司及垠壹的清盤令

該公司及垠壹於2024年10月16日在HCCW 110/2024及HCCW 111/2024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及垠壹的臨時清盤人。

###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00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該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麥錦羅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4年10月16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